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关于资产转让的独立意见

《关于转让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医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南坪丹桂工业区 B7 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定价依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用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与资金调配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

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刘云、程源伟、杜守颖、王一涛、叶静涛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